

有的含农药驱蚊原料却标注“化妆品” 有的仅添加植物纯露却宣称具有驱蚊作用

你家的驱蚊产品合格吗？

入夏升温，蚊虫进入活跃期，驱蚊防护成为民生刚需。央视《财经调查》栏目持续接到消费者投诉，他们买到的多款网红驱蚊产品，质量并不如意，使用效果和商家宣传并不相符。为此，记者展开了调查。



A. 部分产品用的是农药原料 标的却是“化妆品”

进入夏季，各大电商直播平台上，驱蚊喷雾产品热度持续走高。主播反复介绍，自己所推销的产品为纯植物提取、无化学成分，主打温和安全的使用特性。

按照消费者提供的线索，记者在网上购买了多款驱蚊剂。收到货品后，记者翻看产品外包装及说明书，这些驱蚊剂的成分表多数都标注着金银花、艾草、香茅草等植物提取物。再看产品备案信息，有农药登记证号，有的是妆字号备案，有的只执行企业标准。

为了保障消费者的安全，2021年农业农村部出台相关认定标准，凡产品标注具备驱蚊、防蚊功能，无论采用植物还是化学原料，一律划入农药品类监管。

根据产品包装上的生产地址，记者来到广东省广州市百爱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旗下一款植物叮叮喷雾在产品外包装只标注艾叶、香茅等植物萃取成分，整体观感天然安全。但这家企业并未取得相关农药生产与登记资质，不具备正规驱蚊产品的生产售卖资格。面对管理规定，企业负责人的处理办法就是在产品外包装和产品名称上规避“驱蚊”字样。

不仅如此，企业负责人还特别告诉记者，他们产品的驱蚊效果并不是来自包装公示的植物成分，而是来源于未标注的一种隐秘添加原料——丁基乙酰氨基丙酸乙酯，也就是驱蚊酯。

相关行业标准明确将丁基乙酰氨基丙

酸乙酯划定为微毒级别，而这款原料既属于农药驱蚊原料，也被收录进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可作为日化原料合规使用。正是依托这一属性差异，不少无农药生产资质的厂家找到了监管缝隙。产品实际添加驱蚊酯实现驱蚊效果，对外宣传主打驱蚊实用功效，备案申报却走化妆品、日用品渠道，完美绕开农药产品严苛的审批流程与质量管控。

记者在美博城商城走访发现，多家日化档口均在销售具备驱蚊功效的日化产品。

市场上主打母婴适用的防蚊喷雾，同样暗藏套路。优之纯（广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的一款面向婴幼儿群体的艾草防护喷雾，重点宣扬产品无农药成分、只靠气味驱蚊，塑造安全无害的产品形象，还有儿童化妆品专属小金盾标识。但实际上，这款产品添加了驱蚊酯。

《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明确，农药毒性分为剧毒、高毒、中等毒、低毒、微毒五个等级，微毒级别也必须规范标注专属警示标识。毒性警示、成分浓度标注，能够提醒使用者规范储存、科学使用，规避皮肤刺激、过敏等安全隐患，尤其适配婴幼儿、孕妇等敏感人群。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媒生物首席专家刘起勇表示，含有驱蚊酯成分的驱蚊产品，适用人群有着明确界限，若特殊人群，在不了解实际添加量、相关禁忌的情况下使用，会存在相应的健康安全风险。

B. 部分产品是香精和水混合 成本仅几角钱

葵花供应链（广州）有限公司是华南地区颇具规模的日化货源供货商，记者走访发现，店内多款热销防护喷雾，产地大多集中在南阳，相比广州本地货源，这里给出的拿货价格也更低廉。

记者走访了南阳兴宛堂艾草制品有限公司，在展厅看到的两款“叮叮液”“叮叮喷雾”，正是他们夏季主打热销的爆款，核心竞争力正是低廉的价格。

该公司工作人员给记者算了一笔账：这款驱蚊剂单瓶出厂价仅1.5元，却已经涵盖了瓶身、瓶盖、外包装、生产人工、设备、场地、水电成本以及物流运输等所有开支。剔除各项固定开支后，真正用于调配原料的成本仅剩一两角钱。

工作人员坦言，因为要压缩成本，企业生产的这两款喷雾，仅添加极少量的植物纯露，其主要成分就是水。为了能让消费者产生有效的错觉，企业选择在香型上贴近花露水，靠浓郁香气和清凉感营造使用感受，以此来掩盖问题。

无论是花露水还是企业自己生产的喷雾，这类直接喷涂于人体体表的产品，应属于化妆品监管范畴，需依照化妆品相关法规及行业标准规范生产经营。而兴宛堂的工作人员向记者坦言，企业目前并未为此取得化妆品生产资质，其所生产的日用喷雾产品也没有妆字备案，仅自行制定企业标准后便开始投产、销售。

另一家前之锋大健康南阳分公司也将这类需按照化妆品标准管理的产品，混淆为普通日用品进行生产销售。

除了水剂产品，这些企业大多还生产宣称具有驱蚊作用的精油贴。对于这类产品，各家企业的工作人员都知道没有实际效果。

这些徒有其表毫无作用，却又虚假宣传的所谓驱蚊产品，从南阳的这些生产厂家流出，由经销商转手铺货，顺着线上电商、线下商超等各类销售渠道流通扩散，销往全国各地，最终被卖给了消费者。



视频截图

C. 知名品牌成制假售假温床 授权贴牌只管收钱

在此次调查走访中，还有一个现象引起了记者的注意，一些生产企业自称是葵花品牌的授权代理商。按照厂家给的授权信息显示，葵花商标注册于2004年，注册人为四会金葵花药业有限公司，现如今变更后的注册人为广东半分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随后记者联系上了该公司的业务负责人，负责人坦言，广东半分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按照产品成本价的20%收取授

权费，虽然知道这类喷剂不是正规合格的驱蚊产品，但也睁一只眼闭一只眼，默许这种擦边产品打上葵花的品牌。

虽然只是一瓶小小的驱蚊水，但却是百姓夏天生活中不能缺少的商品，期待监管部门能够强化此类产品的监管和专项整治，从整治各类变相传、生产不规范的问题，切实维护和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据央视财经）

延伸阅读

消费者如何选购驱蚊产品

市场上，一些印有儿童图案，或者标注“儿童专用”的驱蚊产品，价格普遍高于普通产品。一些品牌抓住消费者追求天然、安全的心理大肆营销，宣称植物成分驱蚊产品“无毒”“温和无刺激”，甚至声称“婴儿可使用”。

某驱蚊产品制造企业研发人员表示，驱蚊产品安全评估，微毒是其毒性评级的最低一档，并没有无毒这一档。

另外，我国目前也没有专门的婴幼儿驱蚊产品国家标准。

据介绍，目前常用的驱蚊剂包括避蚊胺（DEET）、驱蚊酯（IR3535）、派卡瑞丁（羟吡啶），每种均具有优缺点。不同成分的毒性有区别，通常主要从急性毒性、皮肤刺激性、眼刺激性、皮肤致敏性、重复剂量毒性等不同维度进行对比。市面上有大量含避蚊胺的经典喷雾和乳液制剂，然而，因其毒性，避蚊胺不推荐用于6个月以下婴儿及孕妇。驱蚊酯（IR3535）、派卡瑞丁（羟吡啶）因毒性更低，已成为与避蚊

胺并行的市场主流选择。派卡瑞丁（羟吡啶）效力与避蚊胺相当，但毒性更低，且在所有提及的驱蚊剂中持续时间最长。毒性的评估是多维度的，不能只通过一个维度的测试报告就对产品下“无毒”的结论。

消费者购买驱蚊产品时要认准大品牌+正规渠道+完整的“3证”标识。根据相关规定，凡是宣称驱蚊的产品，无论有效成分是化学还是植物提取，都属于农药，必须标注“3证”（农药登记证号、产品标准号、农药生产许可证号）；看标准号，确认执行的是国标（GB/T 13917系列），而非企业自定标准；看检测机构，正规报告会有CMA标志；看检测项目，真正的驱蚊效果检测是“人体诱捕法”或“模拟现场法”，不是简单的成分分析；警惕绝对化用语，“100%有效”“无毒无害”都是违规宣传。

（据中国消费网）

致歉声明

本人魏崩飞，因此前不当言行，在网络及社会公众场合对邓章谊造成了名誉损毁，给其个人声誉、社会评价及生活工作造成了不良影响。

现依据《民法典》（2025）赣0111民初3458号生效民事判决，本人深刻认识到自身行为的错误及违法性，在此向邓章谊致以诚挚的歉意，对其造成的精神损害及不良社会影响深表愧疚。

本人魏崩飞郑重就此侵权行为公开认错，承诺今后严格约束自身言行，尊重他人合法名誉权，不再发表、传播任何有损他人名誉的不实信息，特此登报致歉。

致歉人：魏崩飞（身份证号：360111198611296019）
日期：2026年6月3日

南昌晚报 分类信息·遗失公告专栏
 遗失·公告·结婚启事刊登
 17770075221

遗失 陈允祥(身份证号:360105195111110010)遗失房屋坐落于南昌市西湖区西湖路63号102室城镇公房使用证(编号01-0821),特此声明作废。